

承保機構：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守護十年終身壽險計劃

國際突發傳染病 額外保障

追踪病症新定義



涵蓋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副作用

現今病症快速變種、強度不可預測，威脅直捲全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針對此保障缺口，特別推出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¹，追踪病症最新定義，只要有關疾病被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²皆受保障。保障覆蓋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³以至其他潛在嚴重傳染疾病爆發！

由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適用計劃」）之客戶，即可於該適用計劃的原有保障以外免費獲得本額外保障¹。本額外保障¹即時生效，並不設等候期⁴。

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1,5}

適用計劃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
合資格受保人	於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獲簽發適用計劃保單的受保人

指定保障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障內容 (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⁶	<p>保障 1：確診賠償</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及適用計劃之保單生效期間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疾病，而該疾病於當時或確診後1年內被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²(「受保疾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港元10,000之賠償金額。</p> <p>保障 2：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7,8}</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及適用計劃之保單生效期間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受保疾病，並導致受保人入住醫院⁸的深切治療部⁷，不論入住時間長短，我們將額外支付適用計劃投保時之投保額的10%作為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以港元100,000為上限。</p> <p>保障 3：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³疫苗副作用賠償</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及適用計劃之保單生效期間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³疫苗接種，並因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⁹而於接種後十四(14)日內入住醫院⁸，我們將按每日住院¹⁰支付港元1,000住院現金，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³疫苗副作用賠償，以十五(15)日為上限。</p>
等候期	豁免本額外保障的等候期 ⁴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之計劃詳情



或



投保 / 查詢

請即投保



查詢網上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

查詢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適用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條款及細則：

1. 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由中銀人壽提供及承保，及毋需收取額外保費，惟適用計劃的保單須於指定保障期內獲成功批核並簽發。
2. 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將某些大流行的疾病列作嚴重、不尋常或突發，能構成全球公共衛生風險，以及可能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國際關注緊急應對措施。此類疾病被稱作「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包括伊波拉病毒、脊髓灰質炎病毒、豬流感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詳情請瀏覽<https://www.who.int/ihr/procedures/pheic/en/>。為免生疑問，當世界衛生組織不再將有關疾病視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我們從那時起將不再就有關疾病提供任何保障。
3.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新型冠狀病毒病，並且有關病症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國家政府頒佈需隔離之確診個案。
4. 等候期豁免只適用於本額外保障。
5. 上列「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表所載之所有內容將構成此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猶如全部覆述在此。
6. 即使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中銀人壽簽發的適用計劃的保單及/或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及/或守護您保險計劃及/或守護未來危疾保險計劃及/或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及/或擊守護危疾保險計劃的保單，每名受保人於本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均只可獲賠償一次，並受限於本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按每名受保人計算的上限。
7. 「深切治療部」指在醫院內特別劃定為深切治療部的單位，專為治療重病住院病人提供24小時運作，及具備設施以持續監控病人的心肺功能。
8. 「醫院」指一個合法地組成的機構，其按照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營運，並且：
 - i. 主要為提供留院醫療及受傷護理服務；
 - ii. 具備用於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的設施；
 - iii. 具備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及
 - iv. 最少有一名駐院註冊醫生。「醫院」不包括療養院、康復中心或類似的機構，也不包括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機構。
9.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是指：
 - 任何於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特殊醫學情況，並且不一定與疫苗的使用有因果關係。不良反應可以是指任何不利或非預期的症狀；異常的實驗檢測結果、症狀或疾病。

-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可分為五類：
 - 與疫苗產品相關的反應
 - 與疫苗質量缺陷相關的反應
 - 與錯誤接種疫苗相關的反應
 - 與接種疫苗導致焦慮相關的反應
 - 接種疫苗相關反應的巧合事件
-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亦同時可歸納為以下其中一類：
 - 過敏性反應
 - 局部性反應
 - 系統性反應
 - 神經系統疾病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網站(摘錄於2021年2月)

<https://vaccine-safety-training.org/classification-of-aefis.html>

10. 「住院」指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並於出院前以住院病人身份持續在醫院逗留最少六(6)小時。該住院必須是醫療必需的。
11. 適用計劃之保單必須於指定保障期內維持生效。如保單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本額外保障將會同時被終止。
12. 主要除外事項：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索償，將不在本額外保障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於保單生效前或指定保障期開始前(兩者之較遲者)已被確診感染該受保疾病或出現保障3適用之情況；或
 - ii. 恐怖份子以任何生化武器攻擊。
13.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本額外保障將自動終止：
 - i. 於指定保障期完結前受保人未有確診感染該受保疾病或出現保障3適用之情況；或
 - ii. 適用計劃的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時。

[只適用於保障1及保障2]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及適用計劃之保單生效期間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疾病，而該疾病於確診後1年內被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即使本額外保障已經終止，該次確診仍可獲得本額外保障的賠償。
14.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額外保障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適用計劃一經批核，本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將會成為相關保單之批註，並將構成適用計劃的保單條款之一部分。
17. 本宣傳品的內容只關於本額外保障，至於適用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8.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醫療必需：

指就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該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按中銀人壽的意見為：

- (i) 必須、適合及與有關病徵之發現或有關受保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醫療習俗而非為實驗或調查性質；
- (iii) 非純為受保人、保單權益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須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惡化。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於索償時需填妥相關賠償申請表及一併遞交其他所需文件。詳情請致電2860 0655向中銀人壽查詢。

重要事項：

- 本額外保障及適用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適用計劃是一份人壽/危疾保險計劃，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額外保障及適用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額外保障及適用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額外保障及適用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重要提示：

適用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適用計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1年7月刊發

IP10-PHEIC/F/V03/0721/TC